# 关于进入国家阶段的信息

（转录自文件PCT/WG/11/10）

# 概　述

1. 自2017年7月1日起，细则95.1要求指定局[[1]](#footnote-2)通知国际局关于国际申请在这些局进入国家阶段的信息。国际局已经开发了收集和分发这些信息的系统。自从这项要求生效以来，信息提供方面已有所改善，但仍需开展进一步的工作来扩大数据范围，改善数据质量，提高数据传送的及时性。

# 背　景

1. 根据PCT工作组文件PCT/WG/8/8中的一份提案，PCT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细则95.1的修正案，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其中要求指定局及时提供关于国际申请已经进入国家阶段的信息，以及关于随后的国家公布和授予的信息（见文件PCT/A/47/4 Rev.和文件PCT/A/47/9第18段至第20段）。该提案的目的是改进有关在何处以及不在何处寻求保护的专利信息的获取。
2. 到2015年编拟文件PCT/WG/8/8时，有50个作为指定局的国家局和地区局向国际局提供关于进入国家阶段的数据。然而，只有16个作为指定局的国家局持续定期充分地提供数据，使所提供的是一年内的最新信息。

# 实施工作最新进展

1. 对于让各局提供进入国家阶段数据的要求，为给其生效做准备，国际局更新了其数据接收系统。目前，国际局提供了以CSV和XML格式报告国家阶段状态信息的规格[[2]](#footnote-3)，应通过PCT电子数据交换（PCT-EDI）系统传送。
2. 此外，ePCT为指定局报告进入国家阶段提供了一项操作。其设计主要是为了允许指定局访问在公布之前已经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文档，但对于一些不想用PCT-EDI实施自动化更强的解决方案的局，它也被用来报告所有要求的状态信息。
3. 目前，国际局的进入国家阶段的数据涵盖63个指定局的进入数据，比2015年增加13个。这些数据由41个局提供，其中两个局一直使用ePCT用户界面。值得注意的是，有32个局（比2015年增加16个）一直定期提供数据。假设所有局都将收到进入国家阶段，那么可提供进入国家阶段数据的局的最大数量为124个，涉及152个缔约国（考虑到关闭国家途径的国家和地区体系）。
4. 为了协助各局使用产权组织工业产权行政管理系统（IPAS）进行国家专利行政管理，国际局更新了WIPO Publish软件应用程序[[3]](#footnote-4)，增加了提供进入国家阶段数据的自动过程。若干指定局正在安装和配置此功能。预计不久就开始通过这种途径接收国家阶段数据。
5. 此外，国际局通过增强PATENTSCOPE网站，改进了进入国家阶段数据的提供法和可见性：在“浏览”菜单项下，可以用CSV格式下载进入国家阶段数据集。将在不久的将来予以进一步改进，允许下载增量（而非完整）数据集。
6. 若干抑制因素拖延了一些成员国开始传送数据，或以及有效导入成员国的数据，最明显的是因一些过期文件集的状况导致的数据质量的问题。国际局相应实施了额外的数据质量自动控制，旨在确保某一特定申请的进入国家阶段数据符合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合理时间窗口，并且申请的国家编号序列也与可能预期的进入国家阶段的数据一致。

# 下一步工作

1. 国际局建议指定局用PATENTSCOPE中的“浏览”菜单项核查本局提供或代本局提供的数据的可用性。根据可用的数据，各局应随后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审查局内数据库中过期文件信息当前的可用性，并将其与PATENTSCOPE中的数据进行比较；在有可用的高质量数据集而PATENTSCOPE中没有的情况下，提取该组数据并将该信息集（最好以所要求的格式）一次性传送给国际局，国际局将在必要情况下协助各局重新格式化数‍据；
	2. 审查使用ePCT或本地系统执行简单程序的可能性，定期（最好至少每月一次）记录并以规定格式（CSV或XML）传送所需的进入国家阶段数据的当前文件信息。对于实施IPAS管理国家专利的局而言，如果IPAS的实施无法在2018年底之前提供进入国家阶段的数据，可能需要临时进行数据传送；并
	3. 在该局已经实施了一个国家在线申请数据库，并且PATENTSCOPE中不存在与该数据库中的申请的链接的情况下，向国际局提供一项技术规则，用于依据国家申请号计算与该数据库中的申请的关联。
2. 对于不管是最近（如2018年）还是在更长时间内没有收到进入国家阶段的指定局，国际局建议该指定局与国际局联系，确认某一特定时期没有进入国家阶段的情况。
3. 国际局准备在必要时协助各局实施或改进传送工作。
4. 请工作组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PCT进入国家阶段信息方面的进展。

[文件完]

1. 本文件中，提及指定局时亦指选定局；提及国家局和国家阶段时亦指地区局和地区阶段。 [↑](#footnote-ref-2)
2. 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atentscope/en/data/pdf/20170421\_npe\_v4\_1.‌pdf](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atentscope/en/data/pdf/20170421_npe_v4_1.%E2%80%8Cpdf)。 [↑](#footnote-ref-3)
3. WIPO Publish软件构成产权组织工业产权行政管理系统（IPAS）办公套件的一部分，但它可以安装并连接到知识产权局任何现有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系统。关于WIPO Publish软件的进一步信息，请参见文件WIPO/IP/ITAI/GE/18/4第11段至第15段，该文件是为将于2018年5月23日至2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用信通技术策略和人工智能问题知识产权局会议准备的。 [↑](#footnote-ref-4)